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3月15日（星期三）。

(七) 出席或列席对象:

1. 2023年03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楼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2	受托管理人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要求，上述第 1-9 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第 1-9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2. 联系人：李飞飞

3. 电 话：0371-69158399

4. 邮 箱：cfhj000885@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2	受托管理人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